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正

建设单位(章

编制日期: 一

正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1295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2chdh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东河东路与东翔大街交汇处）		
地理坐标	（ 125 度 27 分 58.680 秒， 43 度 55 分 1.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8.57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35.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无工业废水直排，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以《关于对设立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 号）；</p> <p>(3)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p> <p>(4)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出具《关于编制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同意开发区以英俊镇区块开展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号)中要求:“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1.不重复分析规划环评中已经论述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及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不再重复分析规划环评中已经论述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及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的 ED-YJ-KD1 高端装备制造单元,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内建设《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产业定位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用地符合性规划,(详见附图 4),开发区准入证明详见附件。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维度	清单类别	编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	-------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 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p> <p>2.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3. 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p> <p>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3.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 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p>	

			<p>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2. 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3. 限制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本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1. 总量指标 SO<sub>2</sub>: 313.26t/a, NO<sub>x</sub>: 428.47t/a, COD: 611.01t/a, 氨氮: 20.37t/a; 2. 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3.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4.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线覆盖面及收集率，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5.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本项目日常运行中不涉及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氨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碱中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热采用电采暖方式提供，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
	环境风险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本项目不涉及

		防 控	新增 源排 放限 制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前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和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是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日常生产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按照功能分区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 源 利 用	水资 源利 用效 率要 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2、再生水利用效率≥25%；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sup>3</sup> /万元。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碱中和后排入市		

	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政污水管网；生产用热采用电采暖方式提供，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自身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 标煤/万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p>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2022〕37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3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不违背园区发展方向。	符合
	鉴于开发区接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碱中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远小于英俊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量，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符合

	<p>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p>	<p>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远离城区，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建议企业在建成后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及时完成备案</p>	<p>符合</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三、医药：4.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进行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表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符合，本项目布设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不涉及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不涉及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p>				
<b>表5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大湖泊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不涉及
<p>经查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105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所在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6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英俊镇部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0520003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定位：建成产业高度集聚、空间布局合理、分工体系完善、资源配置优化的新型开发区；交通便捷、设施完善、商业发达、生活便利、适宜居住的繁荣市区；生态环境良好、经济繁荣发达、区域功能完备、社会和谐文明的现代化新城。</p> <p>主导产业：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p>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p> <p>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符合，本项目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环境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不涉及。

			<p>境 风 险 防 控</p> <p>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p>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p>	<p>符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2535.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107.55m<sup>2</sup>，其中 1 层建筑面积为 2535.48 m<sup>2</sup>，2 层建筑面积为 2572.07 m<sup>2</sup>。</p> <p>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尿液分析试纸条 81 万瓶、水质检测试纸 10 万瓶。</p> <p>2.建设地点：企业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现有双层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p> <p>本项目北侧、南侧约 18.5m 处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标准化厂房；东侧约 26.2m 处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标准化厂房；西侧约 29.3m 处为赫行食育科技产业园。</p> <p>本项目各功能布设情况详见表 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b>表 7 本项目各功能布设情况一览表</b>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p>本项目共分为 2 层，其中 1 层的建筑面积为 2535.48m<sup>2</sup>，主要设置原材料间、半成品材料间、成品间、外包装间、生产车间（尿液分析试纸生产车间）、烘干间等；2 层建筑面积为 2572.07m<sup>2</sup>，主要设置仪器车间、水质车间（水质检测试纸生产车间）等</p>	新建
	主体 工程	尿液分析试纸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20.55m <sup>2</sup> ，主要进行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	新建
		水质检测试纸生产车间	水质车间共布设 4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94.28m <sup>2</sup> 、150.51m <sup>2</sup> 、109.85m <sup>2</sup> 、36.96m <sup>2</sup> ，水质车间主要用于水质检测试纸的生产。	新建
	辅助 工程	仪器车间	仪器车间共布设 18 个，仪器车间 01-18 的建筑面积为 92.68m <sup>2</sup> 、158.53m <sup>2</sup> 、142.76m <sup>2</sup> 、142.76m <sup>2</sup> 、136.95m <sup>2</sup> 、34.65m <sup>2</sup> 、50.16m <sup>2</sup> 、28.93m <sup>2</sup> 、37.82m <sup>2</sup> 、15.57m <sup>2</sup> 、25.2m <sup>2</sup> 、36.96m <sup>2</sup> 、51.24m <sup>2</sup> 、37.82m <sup>2</sup> 、14.7m <sup>2</sup> 、16.56m <sup>2</sup> 、112.85m <sup>2</sup> ，仪器车间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闲置不用的仪器。	新建
		外包装车间	外包装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47.21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	新建
		烘干间	烘干车间共布设 2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46.60m <sup>2</sup> 、46.58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烘干工作。	新建
		切纸间	本项目切纸间的建筑面积为 30.44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裁切工作。	新建
储运 工程	原材料车间	原材料车间共布设 4 个，用于存储原材料，建筑面积分别为 304.45m <sup>2</sup> 、172.63m <sup>2</sup> 、43.62m <sup>2</sup> 、74.40m <sup>2</sup> 。	新建	
	半成品材料间	半成品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45.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半成品。	新建	
	成品间	成品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313.44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成品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筑面积 17.49m <sup>2</sup> ，用作危险废	新建	

公用工程	点	物暂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在配制试剂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故产生的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交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裁切过程中，由于裁切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故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低浓度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经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外排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不合格产品、高浓度清洗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滤芯交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		新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	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		新建		

###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8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存储位置	质量指标
1	尿液分析试纸条	1 条	万瓶	5	1 瓶/1 条	成品车间	YY/T 0478-2011
		50 条	万瓶	21	1 瓶/50 条	成品车间	
		100 条	万瓶	35	1 瓶/100 条	成品车间	
		150 条	万瓶	20	1 瓶/150 条	成品车间	
2	水质检测试纸	10 条	万瓶	6	1 瓶/10 条	成品车间	
		50 条	万瓶	4	1 瓶/50 条	成品车间	

###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9。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尿液分析试纸条			
塑料瓶	Φ50*127mm	810000 个	1 万个
双面胶带	70mm	3500 卷	100 卷
滤纸	--	0.15t	0.5t

柠檬酸	500g	5 瓶	5 瓶
柠檬酸钠	500g	1 瓶	5 瓶
溴百里酚蓝	25g	3 瓶	3 瓶
甲基红	25g	1 瓶	1 瓶
水质检测试纸			
塑料瓶	Φ50*127mm	100000 个	100000 个
双面胶带	70mm	450 卷	100 卷
滤纸	--	0.15t	0.5t
柠檬酸	25kg	5 瓶	5 瓶
柠檬酸钠	25kg	5 瓶	5 瓶
溴百里酚蓝	25g	3 瓶	3 瓶
甲基红	25g	1 瓶	1 瓶
聚乙烯吡咯烷酮	1kg	10 瓶	10 瓶
甘氨酸	25kg	1 瓶	1 瓶
磷酸氢二钠	500g	10 瓶	10 瓶
磷酸二氢钾	500g	5 瓶	5 瓶

注：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瓶进厂后需要用紫外灯管进行紫外杀菌，此过程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

**表 10 其他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氢氧化钠	0.5t/a	碱中和药剂

#### 4.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1 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
1	柠檬酸	柠檬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 柠檬酸被广泛用作酸度调节剂(GB2760-2014)、调味剂和合剂。
2	柠檬酸钠	柠檬酸钠，又称枸橼酸钠或柠檬酸三钠，是一种有机酸钠盐，化学式为 $C_6H_5Na_3O_7$ ；柠檬酸钠通常呈现为白色至无色的晶体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具有清、凉、咸辣的味道；在常温及空气中稳定，但在湿空气中微有溶解性，加热至 $150^{\circ}C$ 以上会失去结晶水并分解，在热空气中可能产生风化现象；易溶于水和甘油，可溶于水，难溶于乙醇及其他有机溶剂，且溶解性随水温升高而增加；密度约为 $1.008g/cm^3(20/4^{\circ}C)$ ，熔点为 $300^{\circ}C$ ；其水溶液呈微碱性，pH 值约为 8。
3	溴百里香酚蓝	CASNo.: 76-59-5; 分子式: $C_{27}H_{28}Br_2O_5S$ ; 分子量: 624.38; 近白色/浅藕色结晶粉末(醌式结构呈红色); 熔点 $202 - 204^{\circ}C$ (分解); 溶解性易溶于乙醇、稀碱液; 微溶于水; 不溶于石油醚; pH 变色范围 $6.0$ (黄) $\rightarrow$ $7.6$ (蓝);
4	聚乙烯吡咯烷酮	聚乙烯吡咯烷酮: 聚乙烯吡咯烷酮为白色至淡黄色无定形的潮解性粉末, 化学式为 $(C_6H_9NO)_n$ , 熔点为 $130^{\circ}C$ , 沸点为 $217.6^{\circ}C$ , 密度为 $1.144g/cm^3$

		极易溶于水及含卤代烃类溶剂、醇类、胺类、硝基烷烃及低分子脂肪酸等，不溶于丙酮、乙醚、松节油、脂肪烃和脂环烃等少数溶剂。能与多数无机酸盐、多种树脂相容。
5	甲基红	CASNo.: 493-52-7; 密度 1.2±0.1g/cm <sup>3</sup> ; 沸点 479.5±30.0°Cat760mmHg; 熔点 178-182°C; 分子式 C <sub>15</sub> H <sub>15</sub> N <sub>3</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269.298; 闪点 243.8±24.6°C; 精确质量 269.116425PSA65.26000; LogP4.91; 外观性状暗红色结晶粉末; 蒸汽压 0.0±1.3mmHgat25°C; 折射率 1.593;
6	甘氨酸	甘氨酸，又称氨基乙酸或氨基醋酸，是最简单的非必需氨基酸，也是唯一不具有手性中心的天然氨基酸，分子式为 C <sub>2</sub> H <sub>5</sub> NO <sub>2</sub> ，分子量为 75.07。常温下呈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约为 1.3g/cm <sup>3</sup> ，其在水中的溶解度随 pH 显著变化，在酸性和碱性条件下溶解度较高，而在等电点附近溶解度最低。
7	磷酸氢二钠	磷酸氢二钠，又名磷酸一氢钠，化学式为 Na <sub>2</sub> HPO <sub>4</sub> ，是磷酸生成的钠盐式盐之一。它为易潮解的白色粉末，可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
8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化学式:KH <sub>2</sub> PO <sub>4</sub> )，又称磷酸一钾，是一种重要的无机磷酸盐化合物。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密度约 2.338g/cm <sup>3</sup> ，熔点 252.6°C。该物质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在乙醇中几乎不溶，并具有轻微的潮解性。化学性质稳定，加热至约 400°C 时脱水生成玻璃状偏磷酸钾。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磁力搅拌器	LC-DMS-H	2
2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A	2
3	PH 计	PHS-3C	2
4	电子天平	BSA124A	2
5	尿液分析仪	泰利特-100	1
6	浸渍干燥机		4
7	滚剪机	ZZ-2-5mm	4
8	裁切机	/	1
9	复合机	/	1
10	纯水机	/	1
11	立式圆瓶自动贴标机	LH1207	1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碱中和）	/	1

## 6.公用工程

### 6.1 给水

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故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保洁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23/T727-2025)，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26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共计为 1.55m<sup>3</sup>/d（403m<sup>3</sup>/a）。

### （2）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尿液分析试纸条、水质检测试纸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进行试剂配置和试剂瓶的清洗用水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采用的纯水制水工艺流程：纯水→1μm 微孔膜过滤器→EDI 装置→EDI 纯水箱→变频纯水泵→分配系统管道。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得水率以 65%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试剂瓶的清洗纯水使用量为 0.05m<sup>3</sup>/d（13.0m<sup>3</sup>/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试剂生产过程纯水使用量为 0.025m<sup>3</sup>/d（6.5m<sup>3</sup>/a），综上所述，本项目纯水使用量合计 0.075m<sup>3</sup>/d（19.5m<sup>3</sup>/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0.115m<sup>3</sup>/d（30.0m<sup>3</sup>/a）。

### （3）保洁用水

为保证洁净生产车间的洁净，需每天要用湿拖对地面进行拖洗，用水量按 1.0L/m<sup>2</sup>·次，每天清洁一次，需拖洗地面面积约为 120.55m<sup>2</sup>，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 0.12m<sup>3</sup>/d（31.2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785m<sup>3</sup>/d（464.2m<sup>3</sup>/a）。项目用水由市政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6.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外排浓水、保洁废水、试剂配制过程中器具清洗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 80%计，为 322.4m<sup>3</sup>/a。

### （2）纯水制备外排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得水率 65%，则纯水制备外排浓水排放量为 10.5m<sup>3</sup>/a。

### （3）保洁废水

本项目保洁废水以保洁用水量 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4.96m<sup>3</sup>/a，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4) 试剂配制过程中器皿冲洗废水

试剂配制过程中器皿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分为高浓度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与低浓度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高浓度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m<sup>3</sup>/a、低浓度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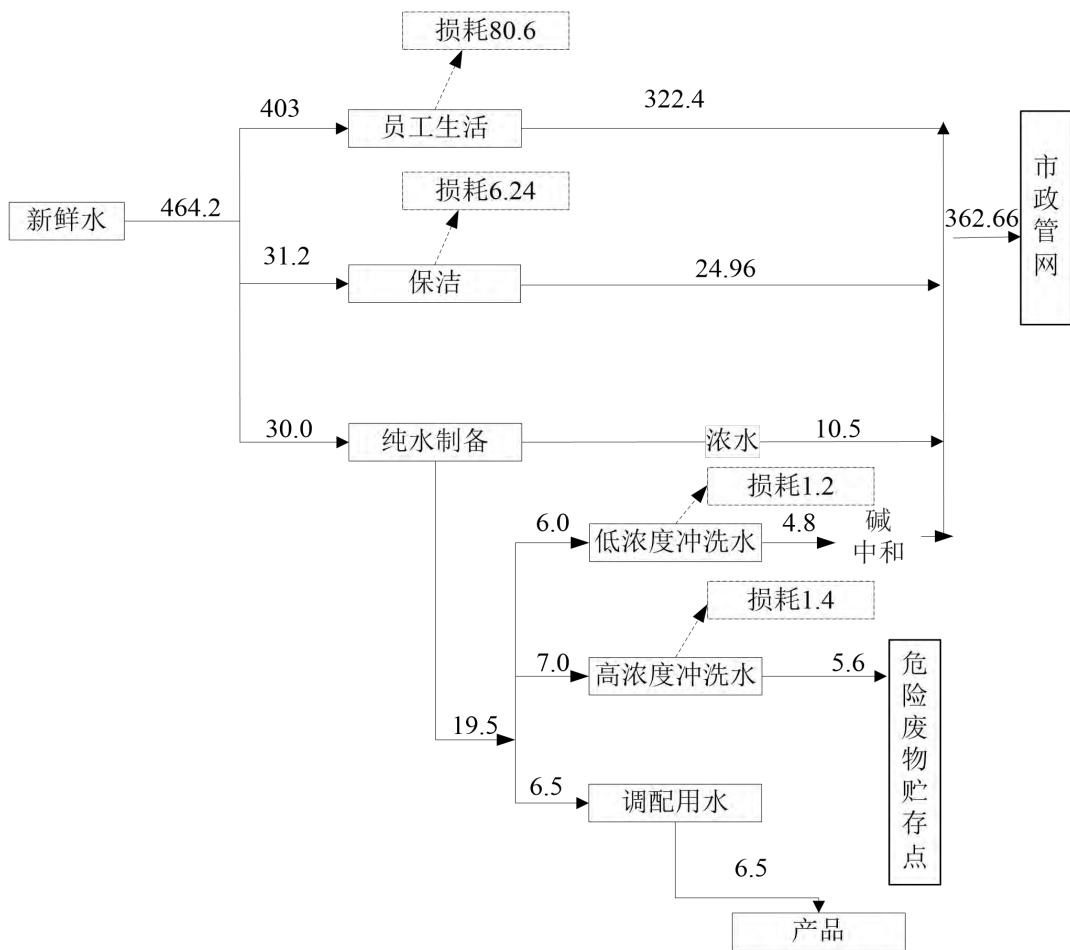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6.3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6.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31人，全年工作时间260d，1班制，每班8h。</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界形状成南北向矩形分布，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半成品车间、烘干车间以及原材料间等，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车间做防渗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由于企业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的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故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尿液分析试纸条与水质检测试纸的生产工艺相同，只是试剂配比上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不同。</p> <p><b>尿液分析试纸条工艺流程</b></p> <p><u>(1) 溶剂配制</u></p> <p><u>将柠檬酸、柠檬酸钠、溴百里酚蓝、甲基红等原材料采取人工投放的方式放入玻璃杯中，用磁力搅拌器搅拌溶解，按设定好的比例精准配制成待用药液，产品的配方不一样，搅拌的时间和每批原辅材料的用量不同；</u></p> <p><u>(2) 滤纸剪切</u></p> <p><u>将 30cm 宽的滤纸用切纸刀裁切成 7cm 宽的滤纸，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u></p> <p><u>(3) 试剂浸取、烘干</u></p> <p><u>将玻璃杯中的溶液均匀的倒在滤纸上，然后将 7cm 宽的滤纸使用浸渍干燥机用固定温度和调速数值，风速均匀，进行电烘干，此过程会有废气和噪声产生。</u></p> <p><u>(4) 剪切</u></p> <p><u>将烘干后的滤纸再次进行剪切，裁切成 5mm 的药条，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u></p>

(5) 压层（复合）

将 5mm 的药条用复合机粘贴在底板上（保证间距均匀，平整）。

(6) 剪切

压层完成后用滚剪机裁成小条，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将小条装瓶（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本项目检测包括肉眼辨别包装是否盖紧，有无漏液等。

**水质检测试纸工艺流程**

(1) 溶剂配制

将柠檬酸、柠檬酸钠、溴百里酚蓝、甲基红、聚乙烯比咯烷酮、甘氨酸、磷酸氢二钠和磷酸二氢钾等原材料采取人工投放的方式放入玻璃杯中，用磁力搅拌器搅拌溶解，按设定好的比例精准配制成待用药液，产品的配方不一样，搅拌的时间和每批原辅材料的用量不同；

(2) 滤纸剪切

将 30cm 宽的滤纸用切纸刀裁切成 7cm 宽的滤纸，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

(3) 试剂浸取、烘干

将玻璃杯中的溶液均匀的倒在滤纸上，然后将 7cm 宽的滤纸使用浸渍干燥机用固定温度和调速数值，风速均匀，进行电烘干，此过程会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4) 剪切

将烘干后的滤纸再次进行剪切，裁切成 5mm 的药条，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

(5) 压层（复合）

将 5mm 的药条用复合机粘贴在底板上（保证间距均匀，平整）。

(6) 剪切

压层完成后用滚剪机裁成小条，此过程会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将小条装瓶（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本项目检测包括肉眼辨别包装是否盖紧，有无漏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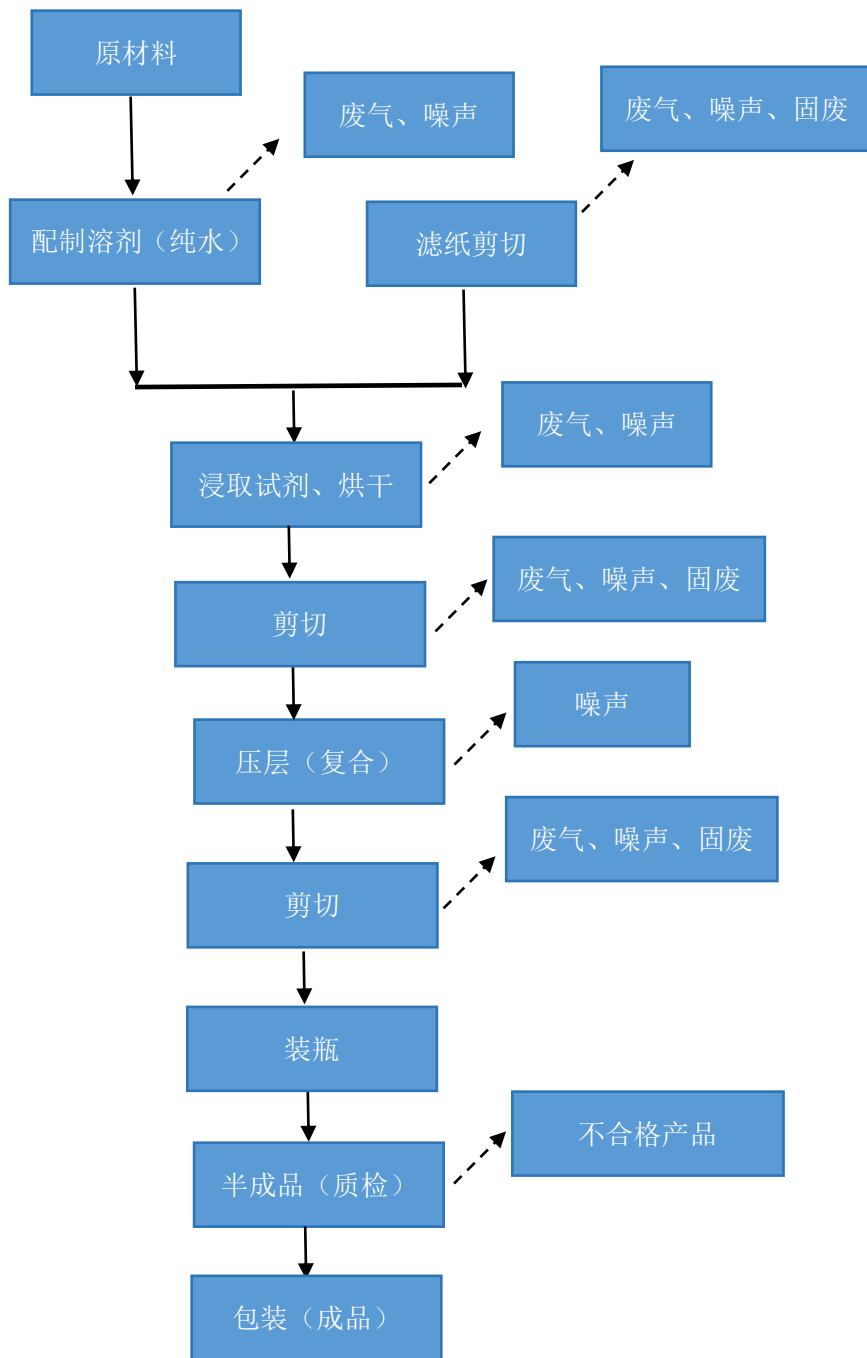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尿液分析试纸条、水质检测试纸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u>(1) 基本污染物</u></b>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b><u>(2) 特征污染物</u></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监测数据引用《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中监测数据，该项目设置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375m。									
	由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满足三年有效的规定，故本项目可以引用相关数据。									
	<b><u>①监测点位布设</u></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引用《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1。									
	<b>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点位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head><tbody><tr><td>拉拉屯</td><td>NMHC、TSP</td><td>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td><td>东北侧</td><td>1375</td></tr></tbody></table>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拉拉屯	NMHC、TSP	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	东北侧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拉拉屯	NMHC、TSP	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	东北侧	1375						
<b><u>②监测项目</u></b>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 <u>TSP、NMHC。</u>										
<b><u>③监测单位及时间</u></b>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进行监测。										

####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 $\text{mg}/\text{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 ⑤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拉拉屯	NMHC	0.51-0.68	34.0	0	达标
	TSP	0.095-0.098	32.67	0	达标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他特征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均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中，5.2.2.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及 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通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本月共监测 110 个断面。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63 个，占 57.3%；III 类 38 个，占 34.5%；IV 类 7 个，占 6.4%；劣 V 类 2 个，占 1.8%。同比上年，34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30.9%；11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0.0%；65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9.1%。环比上月，26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3.6%；14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2.7%；70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3.6%。

同时根据 2025 年 11 月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雾开河国控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吉林省 2025 年 11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III	IV	IV	↑	↑

注：“↑”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本项目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 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雾开河，不增加污染物浓度，不加重地表水污染负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 5、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且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项目的生产车间均做防渗处理，无地下存储设施，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场区内土壤开展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的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北侧、南侧约 18.5m 处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标准化厂房；东侧约 26.2m 处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标准化厂房；西侧约 29.3m 处为赫行食育科技产业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	125.4625	43.9189	大高家窝堡	780	(GB3095-2026)	西北侧	340m

境 空 气	125.4597	43.9169	大高家 窝堡屯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西侧	447m
声 环 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		/	/
地 表 水	雾开河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东侧	4900m
地 下 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 废水

生活污水、浓水、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保洁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 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高浓度清洗废水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进水指标	执行标准
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	SS	400	195	
3	COD	500	370	
4	BOD <sub>5</sub>	300	155	
5	氨氮	--	25.8	

**表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执行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	COD <sub>≤</sub>	30	
3	BOD <sub>5</sub> ≤	6	
4	氨氮≤	1.5 (2.5)	
5	SS≤	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制药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本项目属于《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适用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本项目运营期在试剂配制、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由于本项目在剪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故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标准名称
NMHC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1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		执行标准
			高度(m)	二级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中“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俊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因子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核算后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3kg/a；VOCs：3.32kg/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由于企业租用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的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故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水</b></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BOD<sub>5</sub>、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COD、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一区产生系数；</p> <p>本项目保洁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保洁废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无异，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SS、COD、NH<sub>3</sub>-N，因此源强参考生活污水水质；</p> <p>本项目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的产生浓度参考《吉林省惟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创新与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中的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水质产生情况如下：<u>PH 产生浓度为 4.5、COD 产生浓度为 100~294mg/L、BOD<sub>5</sub> 产生浓度 33~100mg/L、SS 产生浓度为 46~174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为 3~27mg/L。</u>本次评价从最不利情况考虑，取最大值，即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的产生浓度为 PH:4.5、COD: 294mg/L、BOD<sub>5</sub>: 100mg/L、SS: 174mg/L、氨氮: 27mg/L。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主要含盐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m<sup>3</sup>/a)</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322.4</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sup>3</sup> /a)	单位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2.4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0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sup>3</sup> /a)	单位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2.4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0																

		产生量 t/a	--	0.096	0.048	0.064	0.0064
		排放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0
		排放量 t/a	--	0.096	0.048	0.064	0.0064
保洁废水	24.96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0
		产生量 t/a	--	0.0075	0.0037	0.0049	0.0005
		排放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0
		排放量 t/a	--	0.0075	0.0037	0.0049	0.0005
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	4.8	产生浓度 mg/L	4.5	294	100	174	27
		产生量 t/a	--	0.0014	0.00048	0.00084	0.00013
		排放浓度 mg/L	7.5	294	100	174	27
		排放量 t/a	--	0.0014	0.00048	0.00084	0.00013
浓水	10.5	产生浓度 mg/L	-	40	2	50	20
		产生量 t/a	-	0.00042	0.000021	0.00053	0.00021
		排放浓度 mg/L	-	40	2	50	20
		排放量 t/a	-	0.00042	0.000021	0.00053	0.00021

表 24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浓水	362.66	COD	303.31	0.11	间接排放	英俊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BOD <sub>5</sub>	143.38	0.052			
		SS	193.02	0.07			
		氨氮	19.85	0.0072			
		PH	7.5	--			

本项目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达到一定液位高度，通过提升泵定量提升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首先进入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碱中和，在此通过 pH 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药剂（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在碱性条件下，废水中的酸被中和，中和后的废水即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低浓度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经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外排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经过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雾开河。

（2）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排到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自然地势，开发区卫星单元(ED-YJ-KD1)污水分为两部分排放，长吉城市铁路北侧地块的城市污水依托兴隆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的城市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标准值要求。

英俊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尚有余量 3.2 万 m<sup>3</sup>/d，至 2025 年规划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为 6 万 m<sup>3</sup>/d，至 2035 年规划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扩建至为 20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其中规划近期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长环领办[2021]5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雾开河。英俊污水处理厂已办理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1668704307L001W。

本项目废水量为 362.66m<sup>3</sup>/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目前该污水处理站能够稳定运行，并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故本项目废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

理需求。

## 2、废气

### (1) 源强核算

#### ②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辅料裁切废气、溶剂配制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烘干废气。

#### A.辅料裁切废气

本项目尿液分析试纸条及水质检测试纸均涉及到辅料裁切，裁切过程中均产生颗粒物。

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车间的洁净度，本项目拟将各产尘设备放置在透明密闭空间内，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滤纸量较小，因此不对剪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定量分析，将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B.溶剂配制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在配制的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化学试剂，用到的试剂都是粉末状，挥发性较低。

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试剂量较小，项目所用到的试剂在作为原料和废料储存时密闭储存，挥发量极小，因此挥发废气在室内无组织排放，不再进行单独定量分析。

#### C、烘干废气

本项目产品在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可知，在烘干的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比例一般为试剂使用量的1%~4%，出于保守考虑，本次评价取高值，有机试剂的挥发比例以4%计。本项目试剂年使用量约为291.15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约为11.65kg/a。本项目烘干工序均在烘干车间密闭的烘干箱里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风量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95%）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70%）吸附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排放量为3.32kg/a，排放速率为0.0016kg/h，排放浓度为0.8mg/m<sup>3</sup>。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气体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58kg/a（0.00028kg/h），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通过车间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 NMHC 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1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有多种结构形式(有抽屉式、普通箱式筒式、风机一体式等)，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高的吸附能力，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箱，活性炭净化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能力强的优点来净化空气的。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箱等，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达标尾气在通风机吸力下排放。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使用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方法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提高到70%以上”相关要求，故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本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应符合上述要求。

## 2.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高于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15m，本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最高的建筑物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标准化厂房（2层），每层高度约3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合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有组织）				排放时间（h）	排气参数				污染物排放（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废气量（Nm <sup>3</sup>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裁切	颗粒物	/	/	/	车间通风	/	/	/	/	/	2080	/	/	/	/	少量	/
烘干工序	NMHC	11.65 kg/a	0.0056	95	活性炭吸附	70	2000	3.32kg/a	0.0016	0.8	2080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0.58 kg/a	0.00028
溶剂配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NMHC	/	/	/	车间通风	/	/	/	/	/	2080	/	/	/	/	少量	/

(3)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故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NMHC	年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NMHC、颗粒物	年
	厂区内	颗粒物、NMHC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等。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dB~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源强	台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磁力搅拌器	75dB	2	7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20	30	1.3	8.3	59.63	8h	25	34.63	北: 50m
															东: 17m
															南: 15m
															西: 60m
2		电热恒温水浴锅	70dB	2	7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30	40	1.0	14	50.07	8h	25	25.07	北: 52m
															东: 60m
															南: 21m
															西: 35m
3		尿液分析仪	70dB	1	7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60	50	1.0	11	49.17	8h	25	24.17	北: 30m
															东: 62m
															南: 30m
															西: 16m
4		浸渍干燥机	80dB	4	86.0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63	55	1.2	17	61.41	8h	25	36.41	北: 40m
															东: 50m

	车间	5	滚剪机	85dB	1	85						-40	40	1.0	8.3	66.62	8h	25	41.62	南: 29m		
																				西: 27m		
																				北: 48m		
		6	裁切机	85dB	1	85								-50	60	1.4	11.3	63.94	8h	25	38.94	东: 62m
																						南: 15m
																						西: 30m
		7	复合机	80dB	1	80								-6	50	0.9	7.6	62.38	8h	25	37.38	北: 47m
																						东: 69m
																						南: 23m
																						西: 17m
																						北: 53m
																						东: 77m
																				南: 15m		
																				西: 40m		

### 3.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 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从设备本身降低噪声值，从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高噪声源所在车间的门敞开，将明显加重环境影响。同时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 3.3 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20.7	65	55	达标
东厂界	13.14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0.2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8.95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3.4 噪声监测要求

表 2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均返回厂家进行维修，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5kg/d，约 4.03t/a，统一存放在有盖垃圾桶内，集中清运方式由环卫部门每天送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 4.2 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原辅材料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盒等废包装材料（不沾染试剂及样品），产生量约 2.1t/a。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塑料薄膜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2) 纯水装置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装置的废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装置中的滤芯重量约 1.5kg/台，本项目设有 1 台纯水装置，则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015t/a。由于纯水装置的原水为新鲜自来水，因此废滤芯截留的主要是盐分、颗粒物等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芯代码为 900-009-S59，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更换并回收废滤芯。

###### (3)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以 0.5%计，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15t/a，外卖废品收购站，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 4.3 危险废物

#### (1) 废试剂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试剂瓶属于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 0.05t/月，则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合格产品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高浓度清洗水

本项目清洗试剂瓶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高浓度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高浓度清洗废水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1t/a，每年更换 2 次，0.05t/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袋装，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5) 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瓶会涉及到紫外杀菌，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废物	职工生活	固	/	900-099-S64	4.03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	一般工	生产	固	/	900-003-S17	2.1t/a	环卫部

材料	业固废						门清运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900-009-S59	0.0015t/a	交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固	/	900-099-S17	0.0015t/a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	900-047-49	0.06t/a	有资质单位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	900-047-49	0.6t/a	
高浓度清洗水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	900-047-49	5.6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	900-041-49	0.1t/a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紫外消毒	固	/	900-023-29	0.001t/a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6t/a	生产	固	T/C/I/R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7-49	0.6t/a	生产	固	T/C/I/R	
3	高浓度清洗水	HW49	900-047-49	5.6t/a	生产	液	T/C/I/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治理	固	T/In	
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t/a	紫外消毒	固	T	

#### 4.4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存留；一般固废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切勿乱堆乱放；废滤芯交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7.0t<10t，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门用来储存危险废物，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术语和定义，本项目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一般规定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设的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脚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黏土层（ $K \leq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门口和裙脚设置 20cm 高围堰。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

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是针对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属于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浓水）、保洁废水、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	pH、BOD <sub>5</sub> 、COD、氨氮、SS	经污水管网排放至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DA001	NMHC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NMHC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NMHC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滤芯交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p> <p>废试剂瓶、不合格产品、高浓度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弃紫外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dB-85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监测：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p> <p>2.三同时验收：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p>			

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表 32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治理效果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浓水）、保洁废水、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		/	1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英俊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裁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溶剂配制过程中	NMHC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烘干过程中	NMHC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4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座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计划

3.环保投资

表 3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低浓度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经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外排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1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防渗、围堰、标准废液吨桶等	3
4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	2
合计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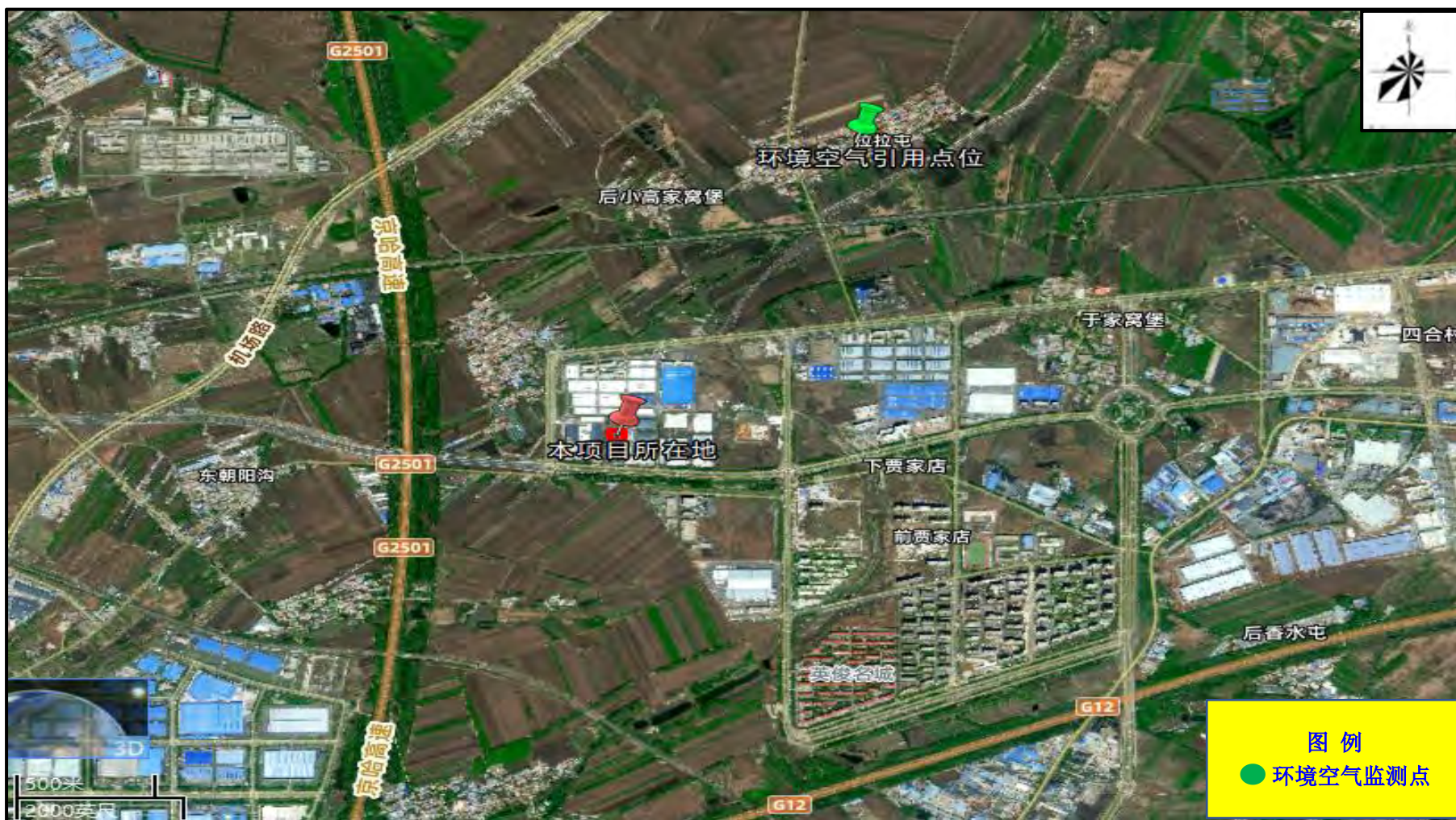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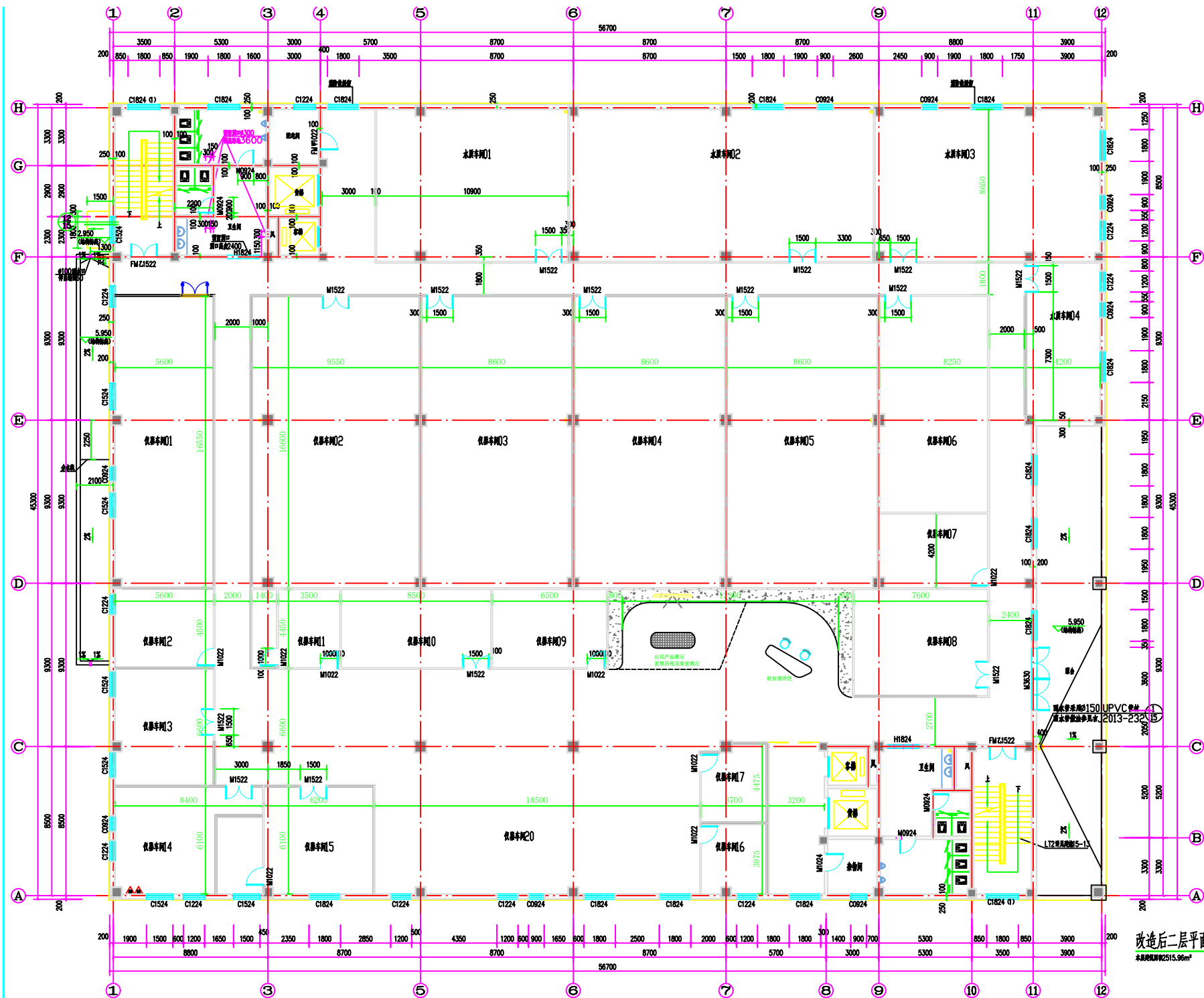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裁切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NMHC (烘干)	—	—	—	3.32kg/a	—	3.32kg/akg/a	+3.32kg/a
	NMHC (溶剂配制)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浓水)、保洁废水、试剂配制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碱中和处理)	—	—	—	362.66t/a	—	362.66t/a	+362.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03t/a	—	4.03t/a	+4.03t/a
	废包装材料	—	—	—	2.1t/a	—	2.1t/a	+2.1t/a
	废滤芯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废边角料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废试剂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0.6t/a	—	0.6t/a	+0.6t/a
	高浓度清洗水	—	—	—	5.6t/a	—	5.6t/a	+5.6t/a
	废活性炭	—	—	—	0.1t/a	—	0.1t/a	+0.1t/a
	废紫外灯管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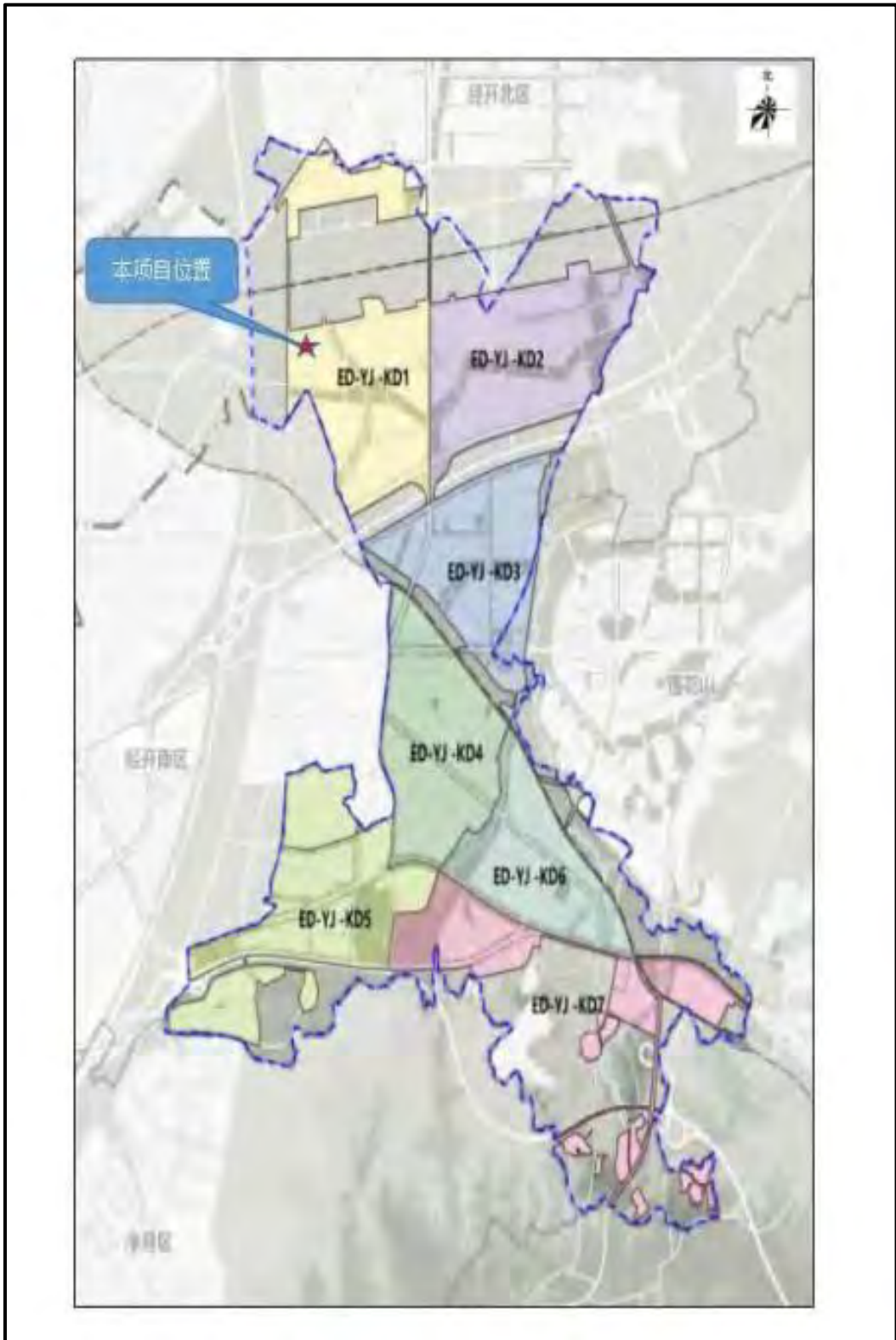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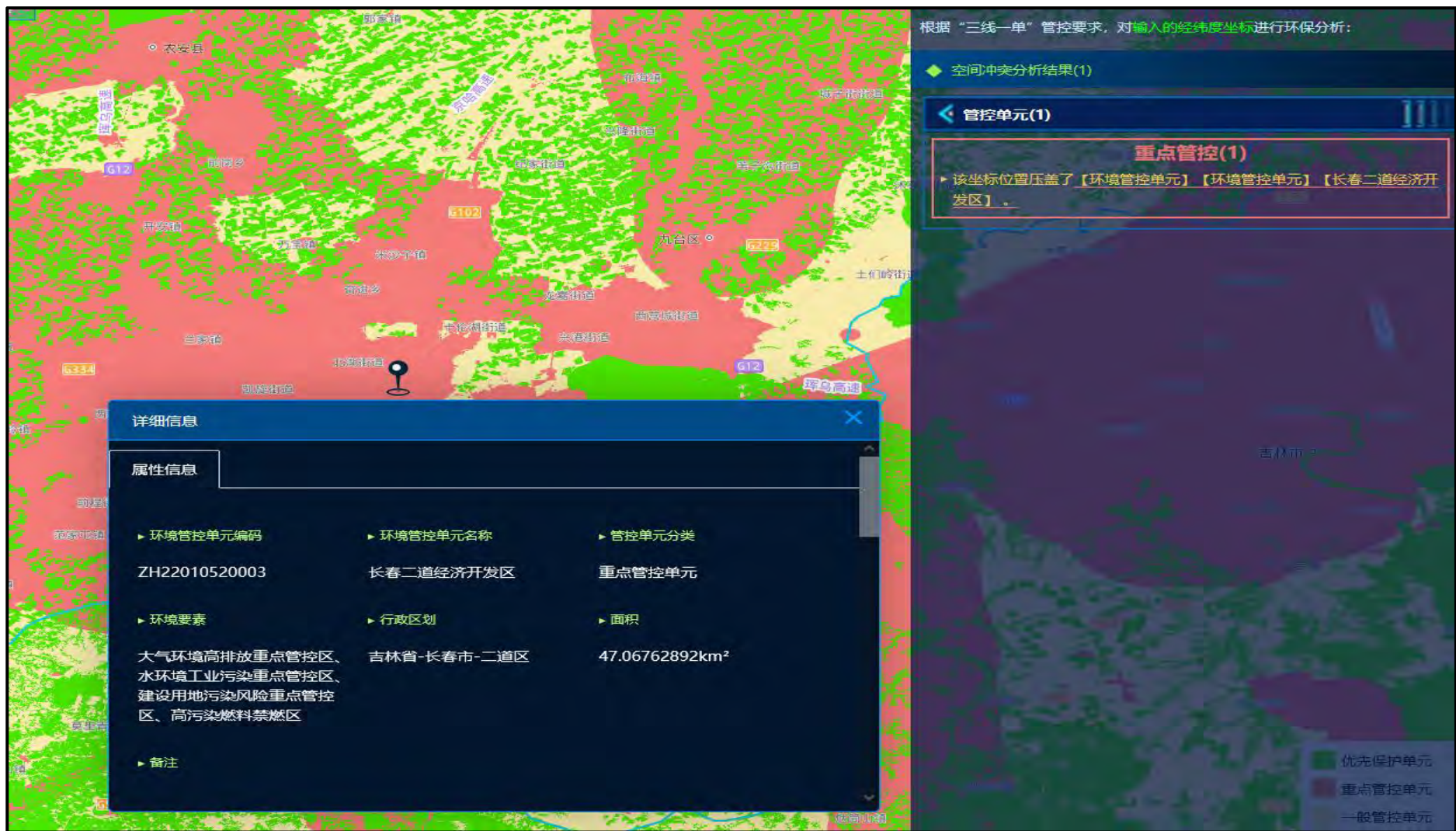
改造后二层平面图 1:100  
 本层面积2515.96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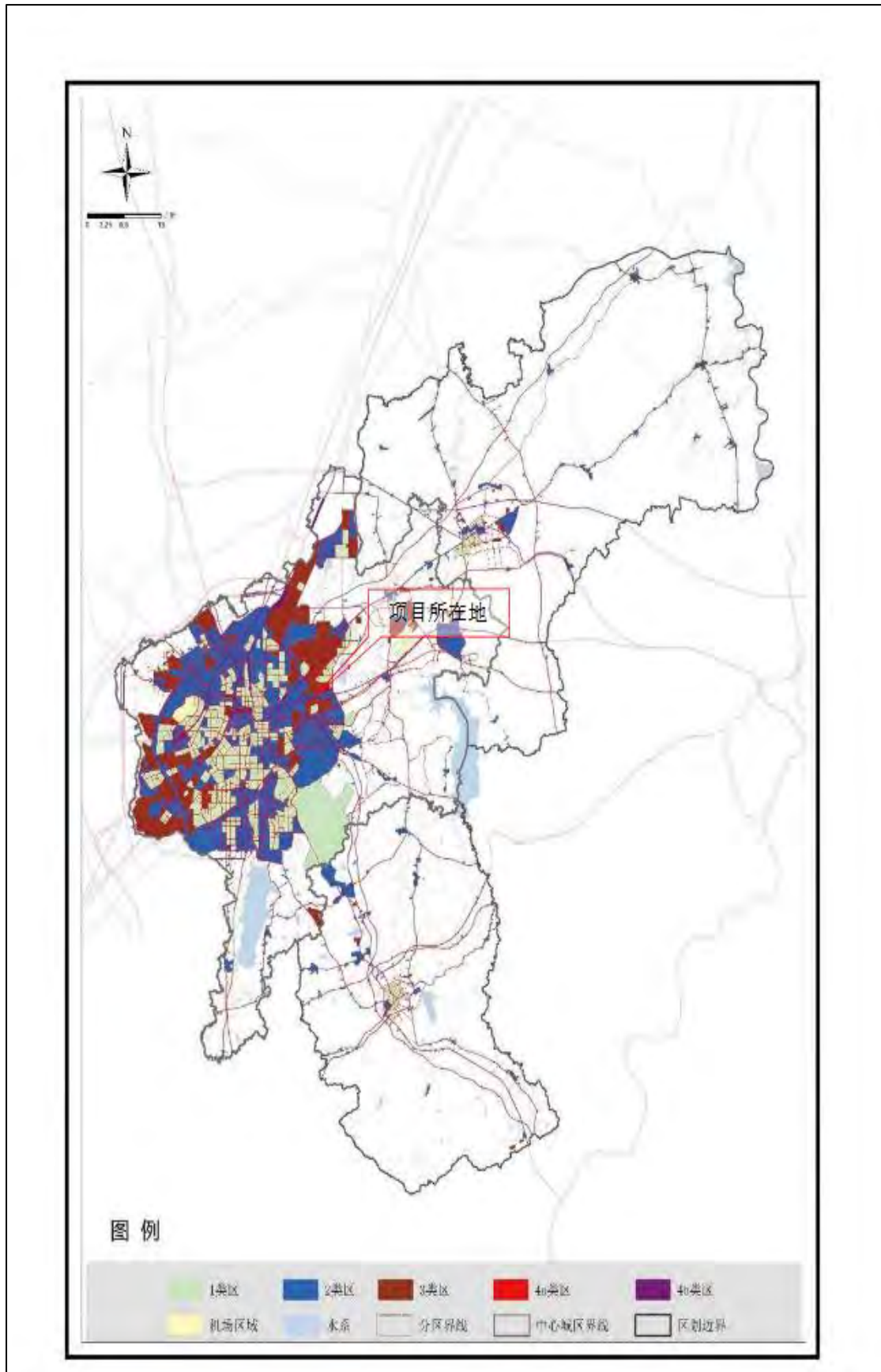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控规单元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7731540X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 08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明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A6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

出租人：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蓝色港湾二期 G 区第 24 栋 101 号房 308 室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248 号乐东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甲方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乙方拟承租该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及基本情况

1. 租赁房屋是位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 1 层 2535.48 m<sup>2</sup>、2 层 2572.07 m<sup>2</sup>，共计面积【5107.55】m<sup>2</sup>。（此面积为暂定面积，待乙方完成装修方案确定公共区域后，具体租赁面积以后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变更的面积及租金支付变更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若因实际租赁面积减少，涉及已缴纳租金的返还，乙方同意将应返还部分转为下个月租金。）

2.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
3. 房屋附属建筑物和设施、装饰等详见附件。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3】月【19】日止。其中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为筹备免租期【3】个月，以便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和筹备开业，筹备免租期乙方不需向甲方缴纳租金，但必须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欲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并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1. 乙方承租甲方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办公】。

2. 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应符合建筑性质，若承租企业申报用途与租赁房屋建筑性质不符，由此产生的经营安全问题等由企业自行负责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包含改变生产的物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的，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申报，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对租赁房屋进行详细的尽调，包括但不限于了解租赁房屋的性质、用地性质、消防验收等，均无异议。乙方的租赁用途应符合租赁房屋的性质，若乙方申报用途与产业园建筑性质不符，由此产生的经营安全及

经济问题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租金标准及缴费方式:

固定月租金:

厂房: 月租金¥【/】元/m<sup>2</sup>; 宿舍、办公楼: 月租金¥【/】元/m<sup>2</sup>; 合同期内租金共计: ¥【/】元(含税), 不含税总价¥【/】元;

阶梯式月租金:

年

元

元

现行税率为9%, 本合同签署后, 如遇到国家税费等政策调整, 加重甲方纳税义务的, 由乙方承担加重部分税款,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加重部分税款。

##### 2. 租金支付周期

赁的租金由乙方以【半年】为周期, 上打租进行支付, 具体支付金额、时间如下:

序号	交付租金时间	金额(元)
	2026年9月19日 租金(6个月)	



乙方在转账时应提前与甲方确定转账银行信息并备注支付的是哪一租赁期限的租金。

4. 甲方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7】日内向乙方开具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产生的一切经营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地面基础、管线、装潢、网络费及因逾期支付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经相关部门或甲方通知后【15】日内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可代为支付，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当赔偿因其逾期支付相关费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为一个月租金，押金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69462.68】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押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据，租赁期满经甲方收房验收无误后，退回押金。其他情况押金不予返还。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自向乙方发出扣除押金的通知后【30】日内于押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出现剩余押金低于¥【69462.68】元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搬离租赁房屋。

5. 甲方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应将押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1. 本合同生效当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结构图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状况并签署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租期起始日水表读数：\_\_\_\_；电表读数：\_\_\_\_；燃气表读数：\_\_\_\_；  
热表读数：\_\_\_\_。

注：水、电、气、热表读数以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为准。

##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乙方将其所有的设备设施撤离房屋后按当时的现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等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以确认。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时应将租赁房屋内物品及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等撤离房屋，对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如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应由双方协商一致折价补偿；如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应及时撤离房屋，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物品、添置的设施、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房屋内所有财物并收回租赁房屋，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由甲、乙双方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根据甲方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

(5) 租赁合同到期的，乙方自行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进行拆除，无法拆除的，乙方可与下一家入驻企业与乙方协商是否折价购入；否则乙方应在15日内将租赁房屋内自行增设的装修、装饰及设施设备恢复至原始状态（原始状态以交接时双方签字确认的照片或视频为准）。需恢复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乙方自行加装的隔断墙、吊顶、嵌入式柜体、定制货架等固定装修；清除墙面涂鸦、贴纸，将墙面、天花板恢复至原始涂料或壁纸颜色及状态；移除自行铺设的非原始地面材料（如地板革、地毯），修复因铺设产生的地面损伤；封堵乙方自行开凿的孔洞，修复因打孔导致的墙面或地面破损。

若乙方未按约定恢复或恢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已支付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恢复过程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转租与出售

1. 本合同租赁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乙方转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转租申请，乙方应向甲方充分说明次承租方基本信息，如：转租面积、转租期限、房屋使用用途，生产经营范围，房屋需求性质、固投，产值，装修改造等情况。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

租给第三人，如第三人改变房屋用途、房屋出现破损或第三人做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主张，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乙方转租与否，甲方仅与乙方追缴租金责任。乙方应确保次承租方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乙方对次承租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当在与次承租方签订的转租合同中明确约定：次承租方应当遵守本合同中对乙方的全部义务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用途限制、安全管理、消防责任、环保要求、装修规范、服从甲方的物业管理及其他约定。次承租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终止与该次承租方的转租关系。

3. 乙方应在转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转租合同复印件。乙方与次承租方签订的转租合同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租赁期限，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转租合同同时终止。

4. 如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乙方应对次承租方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次承租方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房屋使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应定期检查次承租方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次承租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转租不得降低房屋使用标准，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

5.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向第三方转让租赁房屋应通知乙方，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房屋行为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继续承租租赁房屋，同时不得因甲方转让房屋变动双方已约定的租赁价格。

6. 甲方若计划向第三方转让租赁房屋，应至少提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含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全部实质性交易条件。

乙方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通知后，享有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张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的权利。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作书面表示，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甲方保证，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因租赁房屋所有权的转移而受到任何影响，买受人将自动继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权利义务，具体以甲方、乙方与买受人签署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内容为准。甲方有义务在签署转让合同前，使买受人书面确认同意完全承继本合同。

若因甲方转让房屋导致乙方与受让人就继续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或乙方的正常承租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若经认定属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费，搬迁费、律师费等），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叁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装修

1. 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提前交书面方案至甲方备案，备案后方可进行装修。乙方装修不得破坏建筑的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整个楼层乃至整个楼体装饰美观，所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防火和环保方面的要求。乙方的装修和布置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规定取得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部门的审批（如需）。装修相关费用（不限于上下水改造、电气改造等内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按国家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装修施工，审批办理相关装修进场施工手续的同时要按照物业公司管理制度缴纳装修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装饰装修的，租赁期间届满时，甲方无须向乙方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

## 第十条 广告位

1. 乙方应在开业前办理完毕有关安装广告位的报批手续，并且确保广告牌匾等安装牢靠。若广告牌匾发生坠落等情形，由此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行政许可部门禁止该广告位继续使用，由乙方自行报批解决，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 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自行拆除全部广告牌、设施、标牌及贴纸等，并且墙面、玻璃等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不愿拆除及对墙面、玻璃等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房屋使用与修缮

1. 租赁期间内，乙方对所使用的房屋及内部设施有维护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故意为之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非乙方原因或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对房屋及内部设施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修缮。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房屋进行扩建的，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和范围进行施工，扩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限内，有关房屋及内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缮、更换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房屋，乙方对房屋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电力及供热系统等在签署本合同前均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调研，确认房屋不存在影响其使用的缺陷。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不得破坏室内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室内消防系统。冬季应供暖，

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若不采暖，应做好防止消防设施冻损的措施。若因乙方未采取防冻措施，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出现消防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恢复、维修消防设施的责任及费用。（其他非租赁楼层或区域因未采暖导致消防设施冻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所生产物品及燃料包装等火灾危险性类别、火灾危险性特征应符合国家规范对丙类厂房建筑防火级别的要求。租赁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生产的火灾危险特性，不得自行增加或改变目前消防设施无法灭火的设施物品。若增加或改变生产物品消防危险性类别或改变房屋内房间分隔布局等，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增加消防设施或改造，满足国家消防安全要求和检查。若乙方自行改变未通知甲方或改变后仍产生火灾危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
2.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等）的支付义务，甲方有权留置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设备、产品、办公用品等，并且乙方应按¥【2315.42】元/日向甲方支付保管费。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房租、水费、电费、采暖费、燃气费等费用。

2. 租赁期限内，乙方须妥善维护、使用房屋及其它设施，不得损坏主体结构、门窗和四周外墙装饰、不得超范围使用和超承载能力使用、乱搭乱占，保持文明环境。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内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自行承担；无法维修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应该遵守国家关于租赁房屋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承租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与经营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及乙方相应的行业管理手续等，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房屋获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6.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期间按照国家或房屋所在地（遵照从严）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维护和检查，确保验收合格无消防隐患，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及《消防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在乙方入驻时甲方提供正常园区设计供电、天然气等，如不能满足乙方需要的电容量及用气量需进行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施主体单位，由此产生的施工、材料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8.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有保证房屋及生产经营安全义务，甲方有监督管理权利，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监督职责，对该房屋及内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9. 乙方应在开业前办理完毕租赁房屋区域消防、标识悬挂、房屋临时改造等

规划、城管、消防管理部门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其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未购买上述保险，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 租赁期限内，甲方对于水、电、气、热等能源提供方为房屋提供能源的持续性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涉及前述情况，甲方可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涉，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等注册在甲方区域内。并且乙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五】年上述登记不得迁离甲方区域，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8388.04】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数额不能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13.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的项目计划书。

14.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监督及建议，经二次以上(含二次)书面要求整改而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8388.04】元，违约金数额不能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承租期及承租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及其他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若乙方不按文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等)的支付义务，甲方有权留置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设备、产品、办公用品等，留置期间乙方的设备、产品、办公用品等发生损坏、破损等情形的，甲方概不负责。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

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 EMS（其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的收件地址为：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蓝色港湾二期 G 区第 24 栋 101 号房 308 室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248 号乐东工业园 2 号厂房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若租期未届满乙方要求退租，按清算价 13.6 元/m<sup>2</sup>·月，对企业租期以来进行清算。乙方还应承担免租期期间的租金，租金计算标准为 13.6 元/m<sup>2</sup>·月，且不予退还押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未付租金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10】日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然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腾迁。租赁合同自解除通知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方式及地址送达至乙方时即时解除。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租期顺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第一个租赁年度年租金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拒绝改正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搬离租赁房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作为违约金所称的“三个月租金”均是指【208388.04】元。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的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如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若本合同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如违约方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如实赔偿。

7.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以下情形，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房屋的性质使用租赁房屋，致使租赁房屋受到损失的；

(2) 乙方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押金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扩建的；

(7)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消防安全承诺的；

(9) 发生其他危害甲方权益或可能损害租赁房屋的情形的。

(10)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

3.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实际承租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未付的租金。

4. 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因甲方基于房屋使用权获得的补偿由甲方享有，由乙方基于生产经营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装修装潢费用补偿由乙方享有。

5. 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未有实质性工作进展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厂房改造方案、改造图纸、室内改造及设备进场安装、注册标的公司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搬离租赁房屋。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房屋；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履约困难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等。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2】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之用（如需），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交房确认单

附件二：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物业服务公约

附件四：安全防火责任书

法正代衣人

2201051206782

法正代衣人

法正代衣人或共安托代理人（孟厚）：

2201971482725

\_\_\_\_\_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一：交房确认单

## 交房确认单

本公司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与吉林省伊  
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此将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  
楼 1 层 2535.48 m<sup>2</sup>、2 层 2572.07 m<sup>2</sup>，共计面积【5107.55】m<sup>2</sup>。（此面积为暂定  
面积，待乙方完成装修方案确定公共区域后，具体租赁面积以后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为准，变更的面积及租金支付变更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若因实际租赁面积减少，  
涉及已缴纳租金的返还，乙方同意将应返还部分转为下个月租金。）（以下简称  
租赁物）交付给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此确认以下事项：

1. 交房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交付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在交付时的状  
况符合双方约定，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予以认可。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确认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附件二:

## 消防安全承诺书

致: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我司与贵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位于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 1 层 2535.48 m<sup>2</sup>、2 层 2572.07 m<sup>2</sup>，共计面积【5107.55】m<sup>2</sup>。（此面积为暂定面积，待乙方完成装修方案确定公共区域后，具体租赁面积以后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变更的面积及租金支付变更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若因实际租赁面积减少，涉及已缴纳租金的返还，乙方同意将应返还部分转为下个月租金。）租赁期限为【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3】月【19】日止。基于上述，我司就租赁房屋消防安全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司作为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消防台帐和防火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等，做到消防安全责任到人。同时要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做到“四懂四会”。

二、我司承诺在开业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三、我司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我司对所使用的房屋及内部设施有维护的义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为之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我司负责租赁房屋内改造装修后的所有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更换、维修、保养等工作。我司改造装修后的消防设施器材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并保持完

好有效。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如有丢失，我司及时购置补齐，如有损坏原有厂房内消防设施及时联系物业维修，若有我方新增改造的消防系统损害，由我方自行负责维修。我司承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消防公司对我司新添置改造的所有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保记录。租赁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四、租赁房屋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禁止在租赁房屋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五、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经贵司同意，并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工程开工前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备案，竣工后，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租赁房屋因发生火灾事故被公安消防机构处罚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七、贵司有权定期、不定期的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抽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隐患的，贵司有权责令我司进行整改。若我司限期未进行整改或未整改完毕的，贵司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我司同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此处有红色印章）

附件三：

## 物业服务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工作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物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本公约适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甲、乙双方。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应遵守本公约，共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秩序和环境。

###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2. 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事务；
3. 对物业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本公约及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并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
2. 按时缴纳约定的相关费用，如水费、电费、供暖费等。如使用人未能按时

缴纳相关费用，因此停水、停电、停热等造成损失等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使用人承担；

3. 合理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使用或损坏。不得占用物业公共部位和区域；

4. 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不得乱扔垃圾、乱停车辆、乱搭乱建；乙方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等事项进行约定，事先告知乙方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在装饰、装修及生产中产生的建筑和非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产生的建筑及非生活垃圾由使用人在三天内自行运至园区外，不得放置在室外区域和公共垃圾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生产垃圾废料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

5. 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服务活动。

6. 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住建、应急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指导下做好使用区域的安全管理及环境管理工作；

7. 任何期间禁止在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禁止在使用场所存放或使用甲、乙类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品；

8. 宿舍及公寓禁止使用电褥子、电热风、电炉子等易发生火灾的取暖设施，使用充电器、烧水壶等电器是要有监管，做到人走断电。

9. 乙方应保持室内及公区卫生，不得乱丢垃圾，禁止向便池内扔湿巾等易堵塞物品。堵塞疏通时，如发现不可溶水物品，由乙方自行疏通。

10. 乙方需按国家规章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装修或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的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整个楼层乃至整个楼体装饰美观，所用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防火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规定取得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部门的审批。装修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文明施工及生产，接受物业检查，禁止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11. 乙方享有有效使用其停车位功能的权利，并在不妨害他人使用的前提下，享有使用停车场共用部分和公用设施的权利。在变更停放的机动车辆的，应告知甲方。并按照物业管理规定位置停放车辆，并须对停放车辆做好防盗措施，车辆及车内重要物品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害或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停放至停车位上的车辆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车辆受损，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应当爱护所使用车位及公共设施，按行使路线行驶车辆，做到安全驾驶，同时注意避让行人、其他车辆及各种设备设施，如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自身损失包括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代为偿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

13.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绿化地的用途，如堆放物品、种植蔬菜等。如果实施妨害物业服务行为的，应当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第三章 甲方的职责

甲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的使用管理及维  
修养护；

2. 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及卫  
生的管理；

3. 物业服务区域内景观的养护和管理；

4. 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秩序维护和管理；

5. 物业服务区域内绿化养护和管理；

6. 物业服务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和经营管理；

7. 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电信等专业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对相关管  
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8. 物业服务区域内日常安全巡查服务；

9. 物业服务区域内乙方（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的行为管理；

10. 定期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11. 当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  
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相关专营单位报告，协助其做好有关  
工作。对于影响使用人安全的，在第一时间向使用人通报，避免使用人受损或损  
失扩大；

1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  
人的职责，有权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阻止和举报，  
并负责生活垃圾清运；

13. 可以选聘专业机构承担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专项服务。但是，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4. 接受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及时处理投诉和建议。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乙方违反本公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改正；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公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若乙方不按照以上物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 )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四：

## 安全防火责任书

乙方使用位置：智慧科技产业园区 A6 号楼 1 层、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级部门消防管理的工作要求，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甲方的安全防火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房屋的安全防火开展情况，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如因未进行整改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负责所租赁厂房及宿舍楼等场所（区域）的安全防火的日常管理，如出现一切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于甲方无关。

三、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源线路，电源线路及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相关规范操作执行；经营期间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器及设备。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没收违规物品，停止供电，造成后果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不得改变房屋的原配消防设备，新增的消防设备须与原配设备相匹配，不能影响原配设备的功能及使用，房屋内禁止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经营场所内进行赌博等违法行为。

六、乙方在经营期间严禁改动原房屋的防火设施及门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七、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物业管理单位各项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

八、禁止使用电褥子、电热风、电炉子等易发生火灾的取暖设施。

九、乙方如需电焊动火、临时用电、临时用火，须报甲方审批。如因特殊需求而关闭消防设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自行承担。

十、任何期间禁止在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禁止在使用场所存放或使用甲、乙类易燃易爆或其它危险品。

本责任书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含续签合同期间）有效，直至房屋租赁合同终止之日止。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关于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准入说明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内的 ED-YJ-KD1 高端装备制造单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535.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107.55m<sup>2</sup>，项目工艺为药剂调配、试纸剪切、试纸烘干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尿液分析试纸条 81 万瓶、水质检测试纸 10 万瓶，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故同意本项目入驻 ED-YJ-KD1 高端装备制造单元。



长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9月22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概述

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为49平方公里。2011年经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同意，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

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出具《关于编制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说明》，同意开发区以英俊镇区块开展规划。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四至范围：英俊镇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区域，包括老镇区、苇子村部分区域、卫星村、四合村、香水村、和平村、胡家村，规划面积约47.22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29.12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年限：2020年-2035年，近期2020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英俊镇区块功能分区分为3个板块，包括创新制造板块（主要发展新型建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科创服务及科研孵化、教育、商务办公、现代物流等），创新服务板块（主要发展商业商务、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等），生态农业板块（主要发展生态涵养、休闲农业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结果，英俊镇区块现有入区企业49家，其中共有24家入区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22家用地性质不一致。

###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区内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市第

四净水厂、第五净水厂供给。

供水现状:目前入区企业多分布在创新制造板块,该区域供水管网较完善,创新制造板块(英俊大街、英腾街、英凯街),创新服务板块(林溪大街、莲花山大路)等主要区域已建成供水管网。生态农业板块供水管网尚未建成,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建分散式水井供给。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供给。

2.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长吉城市铁路北侧区域内的入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兴隆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干雾海河,其余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雾开河。

排水现状:目前创新制造板块、创新服务板块等主要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入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内现有的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态农业板块污水管网尚未建成,企业和村屯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供热规划: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长春市庆源热力有限公司(现有2台28MW燃煤热水锅炉,2025年拟扩建至250MW),长春城投供热有限公司(现有2台70MW、1台46MW燃煤热水锅炉,2025年总供热规模拟扩建至450MW);远期依托现有的长春市庆源热力有限公司、长春城投供热有限公司和规划建设2号、3号、4号和6号锅炉房(均为燃煤热水锅炉,供热规模为300MW~350MW)供给。

供热现状:创新制造板块、创新服务板块等主要区域已建成供

热管网，生态农业板块供热管网尚未建成，尚有 16 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采用自建燃气及生物质锅炉，吉林省动能热力有限公司 3 栋员工宿舍楼依托自建的电锅炉供给。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三)鉴于开发区接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规划范围内现有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应对区内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定期巡检,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

(五)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六) 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园区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 VOCs 源谱, 识别特征污染物, 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 加强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 强化源头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七) 鉴于英俊镇区块保留一定面积的基本农田, 规划实施应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基本农田一侧, 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 保障基本农田质量。

(八) 规划范围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重叠, 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时其工程设计方案应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确保建设工程时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九)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 实现有效衔接,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 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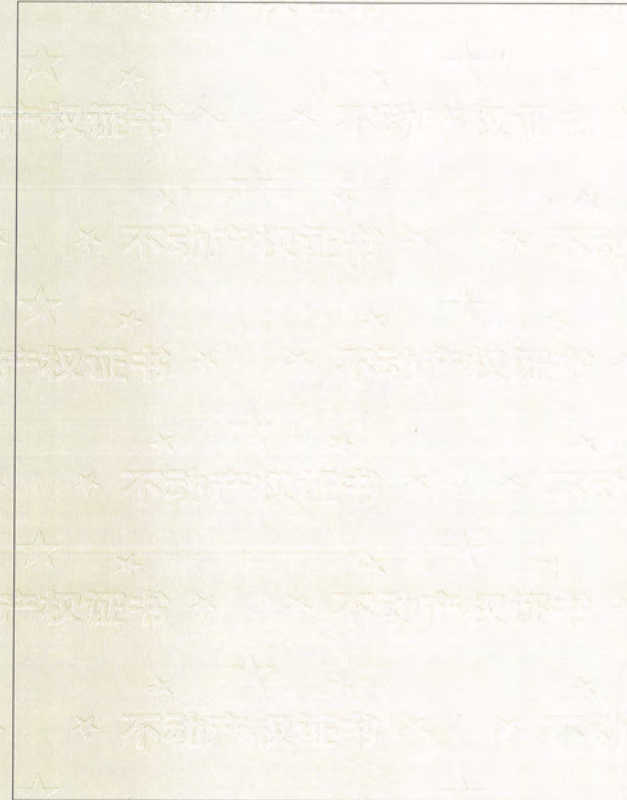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 ( 2021 )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877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 东至收储地块, 西至收储地块, 南至东河东路, 北至标准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11003 GB0023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30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6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伊



# 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吉林

1)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伊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伊尔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 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东北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3年04月05日-2023年04月07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 二、检测方法 &amp;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7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频次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4.05	第一次	5.3	100.5	41	1.5	西
		第二次	7.5	100.4	42	1.6	西
		第三次	7.9	100.6	43	1.5	西
		第四次	6.2	100.5	41	1.6	西
	2023.04.06	第一次	4.4	100.3	43	1.7	东南
		第二次	5.6	100.6	42	1.6	东南
		第三次	7.0	100.5	41	1.5	东南
第四次		6.5	100.3	40	1.4	东南	

气象参数	2023.04.07	第一次	3.1	100.5	40	1.6	西南
		第二次	3.9	100.4	41	1.5	西南
		第三次	4.2	100.3	40	1.7	西南
		第四次	3.5	100.4	42	1.6	西南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	2023.04.05	02:00	—	0.57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64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63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56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83	—	—	—
	2023.04.06	02:00	—	0.69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58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68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66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85	—	—	—
	2023.04.07	02:00	—	0.53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69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50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54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89	—	—	—

拉电 (项目东北侧 1100m)	2023.04.05	02:00	—	0.68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67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62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51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98	—	—	—
	2023.04.06	02:00	—	0.61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51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63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65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95	—	—	—
	2023.04.07	02:00	—	0.57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08:00	—	0.56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14:00	—	0.54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20:00	—	0.52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未检出 ( $<1.5 \times 10^{-3}$ )
		日均值	0.097	—	—	—
附页						

报告编号: RHP202304051179



以下空白

吉林省港灣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4月10日

审核: 叶桐  
2023年4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高宇鑫  
2023年4月10日

吉林省港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